证券代码: 002656

证券简称: ST摩登

公告编号: 2021-0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冲回部分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涉诉案件进行自查及评估,根据涉及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对预计负债进行了部分冲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冲回预计负债概况

由于报告期内相关案件的判决、裁决结果与前期预测存在差异,公司对部分未决诉讼适当调整计提预计负债比例。本期冲回预计负债金额16,574.92万元。因部分涉诉事项产生逾期利息及费用,合计1,922.03万元,其中,新增预计负债计提金额1,845.48万元,新增管理费用(诉讼费)金额76.55万元。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事项名称	计提金额(万 元)	计提比例	新增计提金 额(万元)	冲回金额 (万元)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万元)
立根小贷借款纠纷事项	8, 242. 35		985. 60	3, 657. 19	5, 570. 77
周志聪借款纠纷事项	14, 542. 03	88. 18%	910.81	6, 323. 91	9, 128. 93
林峰国股权转让纠纷事项	2, 078. 39			1, 265. 89	812.50
澳门国际银行借款纠纷事项	10, 064. 17	100.00%	25. 62	5, 327. 93	4, 761. 86
合计	34, 926. 94		1, 922. 03	16, 574. 92	20, 274. 06

备注: 1、澳门国际银行借款纠纷事项由于前期款项已被划扣,2019年度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本期根据判决结果将可能追回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上述余额为公司预计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二、本次冲回预计负债的具体说明

1、2018 年 4 月 10 日,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与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同日,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与立根小贷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的《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对立嘉小贷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2018 年 4 月 20 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8 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 1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对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对林永飞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3、2018 年 4 月,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陈马迪;将其持有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张勤勇;将其持有的 4,034,999.91 份额转让给赖小妍。2018 年 5 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和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穗仲案字第15777[~]15779 号裁决书,判令公司对上述三人应付而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补充赔偿 责任。

4、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关联方主体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同日,瑞丰集团以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 10,31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业务过程中发现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已被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划扣,划扣金额为103,863,933.17 元。鉴于澳门国际银行在无权、未通知以及未征得广州连卡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划款项严重侵犯了公司利益,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广州中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民初1246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澳门国际银行返还50,320,833.33元及相应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据此,公司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

三、本次冲回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冲回预计负债金额为 16,574.92 万元,因逾期利息和费用产生的新增计提金额为 1,922.03 万元,相关事项将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4,652.8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 2020 年度报表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